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-设备采购及安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压缩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26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6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1. 平板显示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东方艺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67625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31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.2. 摄像头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常州明玖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勾臂车辆、小勾臂车、摆臂式垃圾车、吸粪车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26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63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HS-G-H-260015 第1包 2026-04-28 06:50:37

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4-28 06:50:3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